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簡章

一、**訓練目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8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若非相關科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需取得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始符合專業人員資格。本訓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期培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以補充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力資源，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後簡稱本中心）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

參訓目的	訓練課程	參訓資格
取得主管人員資格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取得保育人員資格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工作者。
取得生活輔導人員資格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取得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2項資格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以上參訓資格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6條至第9條、第14條及相關規定為準。本訓練以符合資格、現職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者為優先，如經招生後仍未額滿，得開放餘額供有興趣之民眾報名。

四、**招訓名額**：主管人員專業訓練45人，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65人。

（15人即開班，未滿15人保留開班權利）

五、**上課方式**：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實體面授，擇一方式上課。

★為保障師生健康，如遇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期，本訓練可能不開放實體面授（依本中心公告及通知為準），停止實體面授期間將僅以遠距教學授課，建議有意報名者皆應先瞭解遠距教學（視訊上課）方式，並備妥視訊上課所需設備，確定能配合視訊上課後再行報名。視訊上課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http://bit.ly/nouvirtual>

（一）**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於上課時間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登入指定「視訊教室」上課。

1. 欲選擇視訊上課，請先確認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系統、瀏覽器規格符合上課需求，並備有視訊鏡頭及麥克風，得以透過視訊影像接受身分查核。
2. 學員需具有電腦打字能力，以利參與課堂互動(線上討論)或評量考試(線上測驗)。
3. 報名即視同已確認個人設備或網路情形能配合視訊上課，並同意配合於開課前確實瞭解視訊操作與測試。
4. 本訓練開課前將辦理2場線上遠距教學說明會，將解說遠距上課系統及設備操作方式，並協助學員練習操作，全部學員皆須參加。說明會時間以本中心通知為準。

（二）**實體面授**：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南院教室（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上課。

六、訓練費用：以下費用不含書籍費及教材費

(一) 進修完整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	費用(新台幣)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15學分)	18,000元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班(20學分)	23,000元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20學分)	23,000元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22學分)	原價25,000元 優惠價24,000元

(二) 近3年曾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相關學分者

1. 本訓練課程開訓前3年內曾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得備齊學分證明文件申請學分抵免。
2. 抵免標準：已取得學分之課程名稱與本訓練所列課程名稱相同者，得申請抵免，但學分數少者不得抵學分數多者。每抵免1學分得減免訓練費用1,000元，學分抵免後應繳學費對照表如附件1。
3. 學分抵免採報名後審查，報名者應先繳交全額學費，後續依抵免學分進行減免退費。

七、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如附件2，本訓練課程內容將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場域講授。

八、上課時間：

班別	學分數	訓練時數	上課時間	課程起迄日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15	270	週五、週六、週日 9:00-12:00、13:30-16:30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12日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20	360	週五、週六、週日 9:00-12:00、13:30-16:30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7月31日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	20	360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	22	396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門相同科目合併開課。各訓練課程時間表如附件2。

九、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至110年12月24日下午5時截止。

(二) 報名方式：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

1. 郵寄報名：報名資料寄至「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2. 現場報名：報名資料送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南院5028-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於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7:00受理報名（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不受理）。
3. 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
 - (1) 報名表（須本人親筆簽名）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影本
 - (4) 其他證明文件：

◇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本訓練以現職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為優先，非現職者仍歡迎報名參加)。

◇ 報名主管人員訓練課程，需附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機構工作經歷證明。

◇ 申請學分抵免，需附欲抵免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4. 等候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本中心於收件截止後統一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預計於111年1月4日以手機簡訊通知(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或延後通知)，並以e-mail方式寄送繳費訊息至報名者電子信箱。
5. 報名如遇額滿情形，將依報名順序列為候補名單順序。本中心將於開課2週以前視缺額情況依序遞補，候補僅通知成功遞補者，課程無缺額或未遞補上者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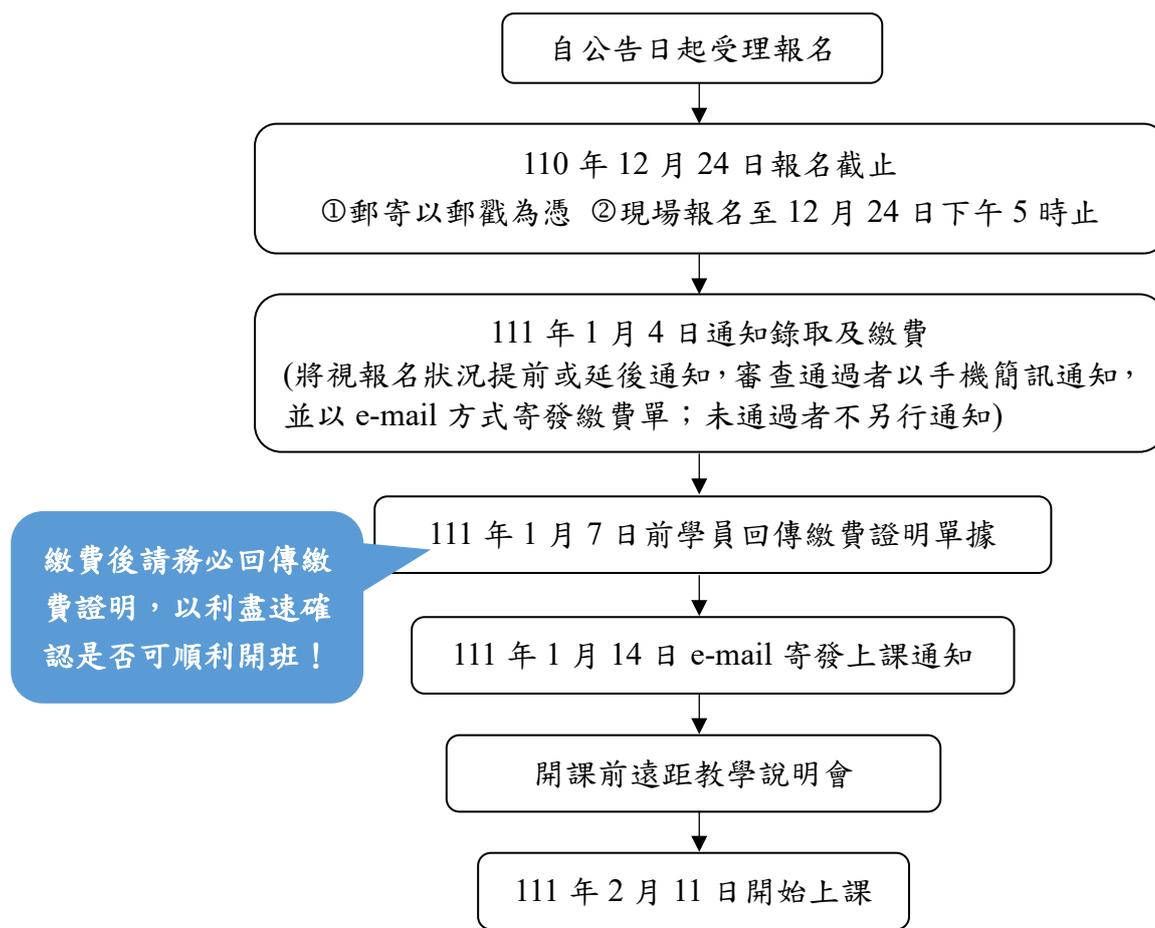
(三) 繳費說明：

1. 繳費方式可選擇 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線上信用卡刷卡須登入本中心報名網站操作，可刷卡(分期)銀行請參考e 政府公告配合銀行：<https://www.gsp.gov.tw/school/tuition.html>
2. 使用繳費單需於3日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無法繳費。繳費完須於2日內將繳費證明回傳至本中心(電子郵件 noueec@mail.nou.edu.tw 或傳真(02)2289-6991，單據上請註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
3. 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四) 報名須知：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訓練期間將施行相關防疫措施，防疫措施可能會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
2. 有意報名本訓練課程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得參訓。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3. 學員應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
4. 學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以維護學員個資及隱私權。學員報名訓練課程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訓練課程使用、學員檔案建置、辦訓成效分析用途，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5. 學員繳費後，「正式繳費收據」將由本中心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收據針對報名者開立，無法以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名義開立收據。
6. 開課或實際上課時間可能會依報名狀況、講師時間、配合委託單位要求等情形異動，若時間有所異動，本中心會於官網公告異動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學員，請學員留意相關資訊。
7. 本訓練可能因疫情不開放實體改純視訊上課，有意參加者，皆請務必於報名前確認設備規格是否符合上課需求，並詳閱本中心網站報名須知中有關「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規定。一旦報名繳費，視同了解並已確認個人設備能配合視訊上課，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退訓及全額退費之要求。
8. 本訓練簡章如有更新事項，以最新版為準。

(五) 報名流程圖：



九、參訓須知

- (一) 本訓練重要訊息、異動資訊會於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學員自行負責。
- (二) 辦理單位保留調整訓練時間、地點、講師之權利，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肺炎疫情等），停補課資訊依本中心公告及通知為準。
- (三) 本訓練可能因疫情不開放實體改純視訊上課，為輔導所有學員皆能順利遠距視訊上課，將於開課前辦理2場「線上遠距教學說明會」，解說遠距上課系統及設備操作方式，並協助學員練習操作，預定採取實體上課或視訊上課之學員皆務必擇1場參加。說明會辦理時間依本中心通知為準。
- (四) 為增進學員對兒少福利工作之認識，本訓練預定於訓練期間或結訓時辦理「實務經驗座談會」，學員應配合參加。
- (五) 上課出席及請假規定
 1. 學員於每次參加上課或考試報到時，應依規定方式完成上課簽到及下課簽退。
 2. 實體面授教室配合政府規定進行人數控管，每間至多容納20人，欲參與實體面授學員最慢應於每次上課前3日向本中心登記，如遇額滿情形將請學員改以視訊上課。
 3. 參訓學員使用同步視訊上課者，務必於上課前備好個人電腦與視訊設備(鏡頭與麥克風)，每次上課應開放個人視訊鏡頭供身分面容查核，並應接受不定時點名，以確認上課狀況。
 4. 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5. 學員請假需於上課前向本中心提出，以便通知授課教師，並供出席狀況統計查核。
6. 請假者得於本課程期間內以觀看視訊錄影補課，並以錄影檔上課紀錄代替同步遠距視訊的上課點名。惟參訓學員補課時數不得逾單科專業訓練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補課時數亦不得逾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十，補課時數超過前開標準者，超出之時數視同缺席。
7. 學員如為新冠肺炎「確診者」或「被匡列須配合隔離者」，如於治療或隔離期間因身體狀況或環境設備無法配合課程上課，所缺席之課程應於訓練結束前(或規定期限前)完成補課，隔離者並須出具相關文件(如隔離通知書)影本後始得列入補課時數，否則以缺席計算。本類補課因屬特殊情況，不併入一般補課時數計算。

(六)成績考評與核發證書規定

1. 單科專業訓練課程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參加該門課程成績考核。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不得參加成績考核。
3. 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學分)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4. 學員選擇參與線上考試者，應於考試前開放個人視訊鏡頭供身分確認，考試時必須全程開放視訊鏡頭供考試狀況查核。
5. 評量考試如有舞弊、代考、抄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列為不及格，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6. 學員如為新冠肺炎「確診者」或「被匡列須配合隔離者」，如於治療或隔離期間因身體狀況或環境設備無法配合成績考核(例如無法如期考試、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報告等，以治療或隔離期間實際受影響之考核為準)，應於訓練結束前(或規定期限前)依授課教師規定補考方式完成補考，否則以曠考論處且該部分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形式不限於考試，依授課教師規定為準。
7.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證書用印，由本中心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證書轉發。

(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措施

為維護師生健康安全，本訓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措施如下列，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本訓練亦將配合修正，參訓學員應配合辦理。

1. 開訓前/每次上課前措施

- (1)如疫情風險提高(包含疫情警戒升級等情況，以實體上課所在地為準)，或是本校承辦單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本校可能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或方式(如延期、停課後擇期補課、不開放實體改純視訊上課等)，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上課師生須留意與配合。
- (2)上課師生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或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養或立即就醫，避免到校上課。
- (3)依規定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學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採遠距視訊上課，請勿到校上課。

2. 訓練期間-實體上課現場措施

- (1)因場地大小有限，為配合維持室內安全社交距離，各班實體教室僅開放20人入場，且為進行人員控管，非上課講師、學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入場，學員如欲至實體教室

上課，最遲應於每次上課前3日向本中心登記。

- (2)學員應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配合手部消毒、量測及記錄體溫、落實實聯制、填寫健康調查聲明表等措施。
- (3)學員於現場出現發燒、明顯呼吸道症狀者應配合勸導返家或就醫。
- (4)學員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配合現場座位規定（固定座位或梅花座，依現場公告或工作人員指示為準），上課期間於室內全程配戴口罩（自備口罩）。
- (5)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人員間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6)學員無法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者，本校得暫時請離上課場所。

十一、退費申請

(一)退費標準：以下開課日以本訓練實際開課日為準

1. 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
2. 學員如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90%。
3. 學員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總時數時未達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50%。
4. 學員如於上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5. 本校因故未能開課或延期開課，包含：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延期開課、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全額退還學員已繳學費。

(二)退費申請方式：填寫本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

十三、課程諮詢：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免付費電話：0800-899-355（服務時間9:00-12:00, 13:30-17:00）

電子郵件：nouecc@mail.no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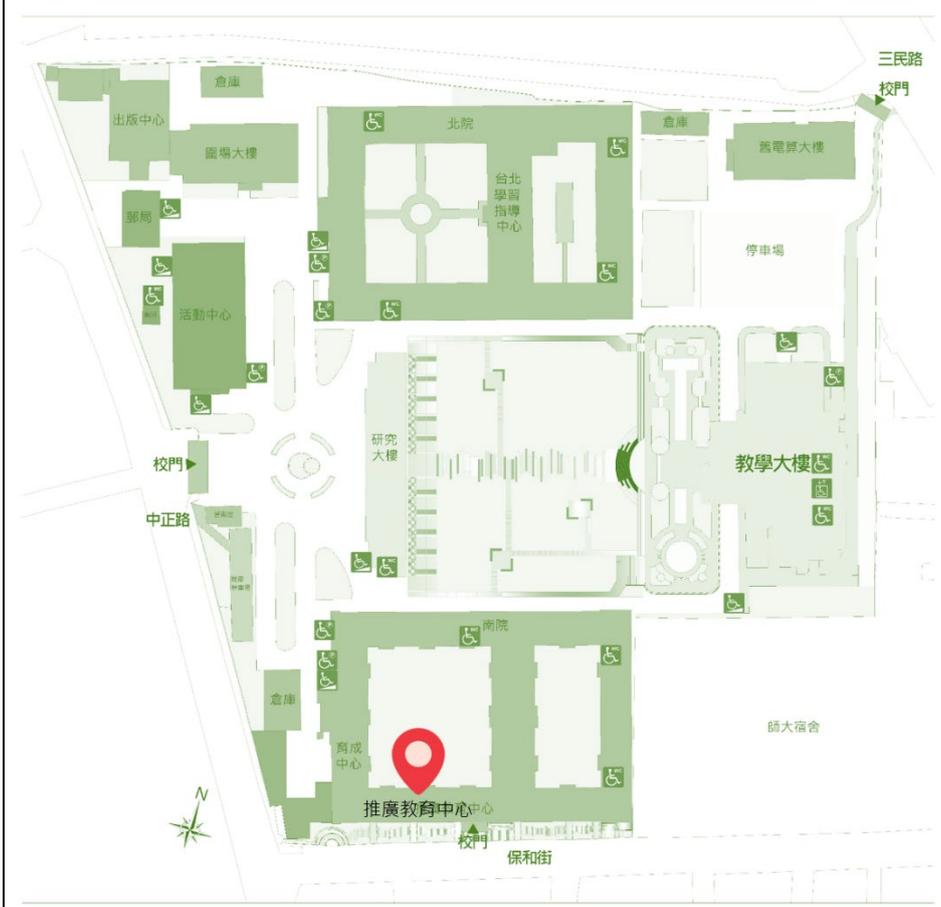
網站：<https://myec.nou.edu.tw/>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cc>

國立空中大學位置圖



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平面圖



附件 1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學分抵免應繳學費對照表

採認 學分數	應繳學費/進修學分數			
	主管人員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	
-	18,000元/15學分	23,000元/20學分	(全修優惠)24,000元/22學分 (原價)25,000元/22學分	
1	17,000元/14學分	22,000元/19學分	24,000元/21學分	
2	16,000元/13學分	21,000元/18學分	23,000元/20學分	
3	15,000元/12學分	20,000元/17學分	22,000元/19學分	
4	14,000元/11學分	19,000元/16學分	21,000元/18學分	
5	13,000元/10學分	18,000元/15學分	20,000元/17學分	
6	12,000元/9學分	17,000元/14學分	19,000元/16學分	
7	11,000元/8學分	16,000元/13學分	18,000元/15學分	
8	10,000元/7學分	15,000元/12學分	17,000元/14學分	
9	9,000元/6學分	14,000元/11學分	16,000元/13學分	
10	8,000元/5學分	13,000元/10學分	15,000元/12學分	
11	7,000元/4學分	12,000元/9學分	14,000元/11學分	
12	6,000元/3學分	11,000元/8學分	13,000元/10學分	
13	5,000元/2學分	10,000元/7學分	12,000元/9學分	
14	4,000元/1學分	9,000元/6學分	11,000元/8學分	
15	\	8,000元/5學分	10,000元/7學分	
16		7,000元/4學分	9,000元/6學分	
17		6,000元/3學分	8,000元/5學分	
18		5,000元/2學分	7,000元/4學分	
19		4,000元/1學分	6,000元/3學分	
20		\		5,000元/2學分
21				4,000元/1學分

※計算方式為每採認1學分抵免學費1,000元。

※同時報名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兩項課程全修者可享24,000元優惠價。**申請抵免學分者**以原價(25,000元)計算學費減免。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課程內容及學分	備註
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	270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 學分 3.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學分 4.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學分 5. 安全管理 1 學分 6. 健康照護 1 學分 7. 人力資源管理 1 學分 8. 行政/組織管理 1 學分 9. 財務管理 1 學分 10. 行銷及經營 1 學分 11.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學分 12.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學分 13.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學分 14.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學分 	合計共 15學分 通過訓練 可獲主管 人員資格
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	360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生命教育 1 學分 9. 性別與性教育 2 學分 10.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學分 11.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學分 12. 特殊教育 1 學分 13. 兒童創造性學習 1 學分 	合計共 20學分 通過訓練 可獲保育 人員資格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360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生命教育 1 學分 9. 性別與性教育 2 學分 10.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學分 11.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學分 12.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 學分 13. 少年次文化 1 學分 	合計共 20學分 通過訓練 可獲生活 輔導人員 資格
保育人員及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396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生命教育 1 學分 9. 性別與性教育 2 學分 10.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學分 11.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學分 12. 特殊教育 1 學分 13. 兒童創造性學習 1 學分 14.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 學分 15. 少年次文化 1 學分 	合計共 22學分 通過訓練 可獲保育 人員及生 活輔導人 員2種資 格

※每1學分為18小時課程，以上課程內容將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場域為主體講授。

附件 2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間表

上課期程：111 年 2 月 11 日～111 年 6 月 12 日，每週五、六、日

日期	星期	課程	日期	星期	課程
2/11	五	督導及專業倫理	4/10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2/12	六	財務管理	4/15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13	日	方案規劃及評估	4/16	六	健康照護
2/18	五	督導及專業倫理	4/17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2/19	六	財務管理	4/22	五	人力資源管理
2/20	日	方案規劃及評估	4/23	六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2/25	五	督導及專業倫理	4/24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26	六	財務管理	4/29	五	人力資源管理
2/27	日	方案規劃及評估	5/6	五	人力資源管理
3/4	五	行政/組織管理	5/7	六	健康照護
3/5	六	健康照護	5/8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3/6	日	安全管理	5/13	五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3/11	五	行政/組織管理	5/14	六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3/12	六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5/15	日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3/13	日	安全管理	5/20	五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3/18	五	行政/組織管理	5/21	六	行銷及經營
3/19	六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5/22	日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3/20	日	安全管理	5/27	五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3/25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5/28	六	行銷及經營
3/26	六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5/29	日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3/27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6/10	五	實務經驗座談會(下午)
4/8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6/11	六	行銷及經營
4/9	六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6/12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每日上課時間為 09:00-12:00、13:30-16:30，共 6 小時※本中心保有異動課表之權利※

附件 2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間表

上課課程：111 年 2 月 1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每週五、六、日

日期	星期	課程	日期	星期	課程
2/11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5/13	五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12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5/14	六	生命教育
2/13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5/15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18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5/20	五	性別與性教育
2/19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5/21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20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5/22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25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5/27	五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26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5/28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27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5/29	日	少年次文化
3/4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6/10	五	實務經驗座談會(下午)
3/5	六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6/11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3/6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6/12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3/11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6/17	五	性別與性教育
3/12	六	生命教育	6/18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3/13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6/19	日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3/18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6/24	五	性別與性教育
3/19	六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6/25	六	特殊教育
3/20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6/26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3/25	五	社會工作概論	7/1	五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3/26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7/2	六	特殊教育
3/27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7/3	日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4/8	五	社會工作概論	7/8	五	性別與性教育
4/9	六	生命教育	7/9	六	特殊教育
4/10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7/10	日	少年次文化
4/15	五	社會工作概論	7/15	五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4/16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7/16	六	兒童創造性學習
4/17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7/17	日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4/22	五	社會工作概論	7/22	五	性別與性教育
4/23	六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7/23	六	兒童創造性學習
4/24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7/24	日	少年次文化
4/29	五	社會工作概論	7/29	五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5/6	五	社會工作概論	7/30	六	兒童創造性學習
5/7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7/31	日	性別與性教育
5/8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每日上課時間為09:00-12:00、13:30-16:30，共6小時※本中心保有異動課表之權利※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現職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2學分)														
申請學分抵免	曾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相同課程名稱之學分，申請抵免下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復原與輔導(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性教育(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創造性學習(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次文化(1學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無可免付，非機構在職者亦歡迎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申請學分抵免者必須繳交，無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簽章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有「*」為必填欄位，手機、地址及E-mail務必填寫正確，避免遺漏重要通知。 2.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備齊報名表及應繳證明文件後，得採郵寄或現場親送報名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9-355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現職 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班別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學分)														
申請 學分抵免	曾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相同課程名稱之學分，申請抵免下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及專業倫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組織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及經營(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規劃及評估(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1學分)														
*應繳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無可免付，非機構在職者亦歡迎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機構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影本(申請學分抵免者必須繳交，無申請者免附)														
*申請 人簽章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_____														
注意 事項	1. 有「*」為必填欄位，手機、地址及E-mail務必填寫正確，避免遺漏重要通知。 2.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備齊報名表及應繳證明文件後，得採郵寄或現場親送報名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9-355